年度目标（2022）								
项目编码及名称	[12011622ZKRNC53EGG314]区机关服务中心市内办公点经费			主管部门	[301]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			
项目单位	[301201]天津市滨海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		年度资金总额	110.00			
资金用途	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内办公点运转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办公地点能源支出、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费、派遣制人员劳务费等。							
资金支出计划（累计支出金额）	3月底		6月底	10月底			12月底	
	55.20		77.60	106.90			110.00	
年度绩效目标	目标1	通过租赁767.81平方米的办公地点，为人员及时发放工资等，保证中心市内办公地点正常使用，保障人员工作正常开展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（指标内容）	指标值			指标确定依据	评（扣）分标准
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公面积	办公面积	=	767.81	平方米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	数量指标	工作人数	工作人数	=	12	人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	质量指标	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	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	≥	95	%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	质量指标	能源费正常拨付率	能源费正常拨付率	=	100	%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	时效指标	各项费用拨付及时率	各项费用拨付及时率	=	100	%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	时效指标	派遣制及临时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率	派遣制及临时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率	=	100	%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	成本指标	办公地点运行成本	办公地点运行成本	≤	110	万元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中心市内办公地点正常使用	保证中心市内办公地点正常使用	文字描述		有效保障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	98	%		按照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